

上市公司訊息

SEA HOLDINGS<0251> - 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及場外股份購回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爪哇控股」) 與 Brierley Investments Limited (「BIL」)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提綱 (「該協議」) 未能完成。

本公佈所用之詞語與爪哇控股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通函 (「該通函」)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後刊發，該公佈載述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爪哇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函所述之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因此可實施以至完成該協議。然而，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BIL 致函爪哇控股，指稱爪哇控股已違反該協議，並表示會將該協議當作經已被終止處理。

BIL 並未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 (該協議之預計完成日期) 完成該協議。

爪哇控股董事會重申其立場，其並不認為爪哇控股之行動有任何違反該協議之處，反之認為 BIL 宣佈終止該協議實際上乃違反該協議。爪哇控股正就該協議考慮其本身之立場，並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有關該協議之詳情，爪哇控股各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謹請閱讀該通函。目前，SEABIL 集團擁有之資產仍由 SEABIL 之管理層管理。若不實施該協議，對爪哇控股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良威

香港，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